

# 鹭鸟咋比往年死得多？

## “鹭鸟村”的村民们很心疼

本报6月22日热线消息(记者 刘海蒙 张希文 实习生 秦培培)近年来,每年都有成千上万只鹭鸟到沂水县龙家圈乡杨家庄子村的洋槐树林栖息,杨家庄子村因此成了远近闻名的“鹭鸟村”。可是今年村民们发现,鹭鸟死亡数量比往年多不少,村民们都很心疼。

22日中午,记者来到沂水县龙家圈乡杨家庄子村,成群的鹭鸟正在洋槐树林的上空盘旋,有的鹭鸟嘴里还衔着捕食的鱼,喂给鸟窝中的幼鸟吃。

记者走进树林,不时在树下看到鹭鸟的尸体,有的是白色羽毛,有的是灰色羽毛。记者转了一圈,大致数了数,看到40多只死亡的鹭鸟。有的鹭鸟看上去已死了有些时日,地上还散布着许多鸟蛋壳。

“这树林里,少说也有四五千只成年鹭鸟。从六年前开始,鹭鸟就开始来此筑巢繁衍后代。”负责看护洋槐树林的58岁的孟庆娟告诉记者,从2008年开始,每年来的鹭鸟也越来越多,夏天傍晚,只要在树林中咳一声,树梢上就有好多只鹭鸟被惊飞。

据孟庆娟介绍,这个林子里有白鹭、夜鹭、苍鹭等好几类鹭鸟。鹭鸟每年的3、4月份开始来此栖息,9月份到南方过冬。每年的4月至7月是这些鹭鸟繁衍和哺育后代的季节,林子里变得非常热闹,摄影爱好者纷纷来

拍照。

“这片槐树林一直保护得比较好,鹭鸟并没有受到外界的伤害,现在都成了鹭鸟的家了。”孟庆娟说,听老一辈的说,这片槐树林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是当时为了培育蜜蜂而专门从国外引进的。记者在该村采访时注意到,虽然杨家庄子村位于沂水城区,周围已是高楼、厂房林立,但鹭鸟的“居住地”却保存完好,在槐树林东侧就是沂河,为鹭鸟的生存提供了条件。

“这些鹭鸟都成了我的好朋友了。每天看着这些鹭鸟一只只从树上掉下来死去,我也做不了什么。”孟庆娟捡起一只刚刚死亡的白鹭心疼地说,不知为什么,虽然每年鹭鸟都有死亡的情况,今年鹭鸟死亡数量明显比往年要多,最多的时候一天要死10多只,现在死了有300余只了。

记者了解到,自从鹭鸟在他们村“定居”以来,杨家庄子村已形成了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现在村民们最大的愿望就是留住鹭鸟。面对鹭鸟的莫名死亡,杨家庄子的村民都非常担忧。

今年75岁的村民杨大爷,每天一到傍晚就会和村里的老人,坐在自家门口赏鸟、聊天。“要是哪一天再也看不到这些鸟,可是我们的大损失。”

(奖励线索提供者闫先生 100元)



▲孟庆娟从地上捡起一只刚刚死亡的白鹭。

专家:

## 保护环境,给鹭鸟安全的家

22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临沂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曹善东教授。他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临沂环境的不断改善,食物链的增多,消失许久的鹭鸟又重新归来,在沂河岸边“定居”,和市民和谐相处。

“在临沂,像杨家庄子村这样,鹭鸟大量聚集的情况并不多见。”曹善东告诉记者,鹭鸟经常生活在稻田、河岸、沙滩、泥滩及沿海小溪流等地,属于涉水的鸟。它们成群进食,常与其他种类混群。

对于沂水县杨家庄子村出现大量鹭鸟莫名死亡的原因,曹善东教授告诉记者,鹭鸟死亡的原因不一,可能是正常的死亡,也可能是食物中毒。如果河水的水受污染,河里中毒的鱼被鹭鸟吃掉,就会引起死亡;此外,打了农药的虫子被鹭鸟吃了,也可能导致中毒死亡。一般的动物都是怕热不怕冷,鹭鸟也不例外,天气热等因素也会给鹭鸟的生殖繁育等造成影响。

对于下一步如何保护鹭鸟,曹善东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首先要增强村民的爱鸟意识,其次保持充足的植被源,让鹭鸟有繁衍的栖息地,再次,要有充足干净的水源,保证鹭鸟有安全的觅食环境。

记者 刘海蒙 张希文  
实习生 秦培培

# 偷羊贼被抓怕挨揍 自己拨打110“求救”

本报6月22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苏洪青 王彦冰 记者 李婷)一偷羊贼被村民认出,逃跑未果,害怕挨揍的偷羊贼自己拨打110报警“求救”。6月17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6月16日上午,李某来到沂南县马牧池乡东南官庄村张某某家中,要收购张某某养的两

只老母羊,后因价格问题没有成交。

6月16日下午,李某趁张某某下地干农活,驾驶摩托车持钢筋、匕首窜至张某某家将大门撬开,用匕首将拴羊绳割断后把两只老母羊偷走。

李某正在装羊的时候,恰巧被张某某的邻居耿某看到,当时耿某以为是羊贩子买了张某某

的羊,就没有在意。后来耿某听张某某说,自家两只母羊被盗,才知道当时看到的“羊贩子”其实是偷羊贼。

6月17日,自以为偷羊的事无人知晓,李某又来到东南官庄村收羊,被耿某认出,耿某大喊“快来捉偷羊贼”,李某扔下摩托车拔腿就跑,被闻讯赶来的群众团团围住。

见无法逃跑,李某害怕挨揍,自己掏出了手机拨打110,报警“求救”。沂南县公安局马牧池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往现场,将李某带回所内,李某交代了自己盗窃张某某两只母羊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事拘留,有关案情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义堂一板材加工厂失火

## 工人称是露天板材起火所致

本报6月22日热线消息(记者 张斌 王晓 左肖 实习生 王仕瑞)22日下午,兰山区义堂镇金昌木业加工厂内,露天摆放的上百平方米木材着火,火势迅速蔓延。据了解,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22日下午5点30分,在离事发地两公里的327国道交叉路口,交警已经把从东向西行驶的车辆拦住,空气中弥漫着焦糊的味道,路边的大货车也排起了长龙,公路两边有大量的行人在围观,远处路南边还冒着浓浓的烟。

记者来到起火的金昌木业加工厂,门口聚集了8辆消防车,消防人员正在灭火。记者从工厂西侧一高楼上看到,板厂内部一片火海,上百平方米的面积在燃烧,浓烟遮天蔽日。

据目击者孙师傅介绍,他是金昌木业的一名工人。下午4点5分,他还在厂子里干活,就看见露天放木材的地方着起火来,最初只有几平方米的面积着火,现场20多名工人打算一起扑灭,但是由于当时风比较大,火很难扑灭。板材厂老板见起火后,就开着叉

车把厂子的南院墙推倒了。“板厂东侧就是一个液化气站,旁边还有另外一家面积很大的板厂,老板就先让我们快跑。”孙师傅说,当时他们只顾着逃命,放在宿舍里的物品都没有带出来。

另一名在该板厂打工的刘女士说,她一家人都住在板厂里,幸好宿舍距离放材料的地方还很远,估计住处的损失不会太大。“看火势好像没有烧到宿舍那边。”

记者来到该板厂西邻的另一家板厂鸿福木业,有很多工人蹲在厂子的附近,有些人身

边还提着编织袋。“我们今天上夜班,下午4点多的时候还在宿舍睡觉的,听见上班的工友喊我们,就随身带着一点衣物跑出来了。”在鸿福木业刚刚干了3个月的小王说。

下午6点半左右,记者在现场看到,可能是火势太大,消防队员正在对火场周围的墙壁喷水降温,控制火势蔓延,但是厂子里面的大火仍在燃烧。

截至晚上10点左右,大火基本被扑灭,消防队员仍在检查是否还有余火。据了解,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具体起火原因还在调查中。



## 起诉离婚

### 丈夫玩“失踪”

临沭县白旄镇周女士反映,2010年2月份,丈夫向周女士提出离婚,并承认他有外遇。丈夫提出,孩子她要不要都可以,但财产不能带走,周女士不同意。协议离婚不成,2010年4月份,周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开庭审理,其丈夫从未到庭。2011年4月份,周女士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然而其丈夫就是不出庭。现在周女士也找不到其丈夫,不知该怎么办。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子豪律师认为,在离婚过程中,如果法院已经将开庭传票送达给被告,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时,周女士完全有权要求法院缺席审理,如果开庭传票因被告下落不明不能送达,周女士可要求法院对被告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并无和好可能,被告的拒不出庭行为不能影响到原告的离婚请求。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或一方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时,应当本着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分割,所以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周女士有权要求自己多分。如果离婚时周女士经济比较困难,周女士可以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

帮办记者 崔洪英